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行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行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8月28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

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歐陽麗儀女士(「**歐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由2026年8月28日起生效。

歐陽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此外，彼自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自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及肖璟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